**附件**2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重点联系
单位推荐意见书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根据《关于遴选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重点联系单位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全部申报材料内容属实、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特推荐XX单位作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重点联系单位候选单位。具体推荐意见如下：

1、 推荐单位名单（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2、 推荐理由；

3、 各推荐单位的《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重点联系单位申请书》。

（推荐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